

招標規範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PL mount 攝影機鏡頭組採購案

2020/10/12

## 一、招標通則

- 1、本採購案係針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或「本會」)製作部外景超高畫質電視作業拍攝使用，包含 PL mount 攝影機鏡頭組之供應及測試。
- 2、本案所定義之「PL mount 鏡頭」為 PL 卡口之 ZOOM 結構設計型式鏡頭。
- 3、投標廠商須依招標文件規定於投標文件內提出「計畫書」，計畫書內容須包含：
  - (1). 本案所報各項設備之名稱、廠牌、型號及詳細規格資料。
  - (2). 依本招標規範第二條「採購設備數量表」各項次，逐項編製確認表 (compliance table)。確認表再依項次展開答標，投標廠商應檢附設備型錄及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螢光色筆標示應答之規格，註明符合招標規範之要求，以便公視基金會逐項對照審核。若所附文件為外文內容，需自行翻譯成中文並加蓋公司章以便查驗。
- 4、設備交貨完畢後，立約商須依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派工程師到現場執行指導、檢查、試機及特性複測等工作，確保採購各項設備運作正常。
- 5、立約商應提供本案各組設備各一套最新版本之中文或英文版本操作手冊。

註：如無紙本且電子檔為超連結格式之電腦檔案，無法列印完整，電子檔亦可。無法取得正本而複製影本應取得原廠授權並標示於手冊明顯處。電子檔並開放公視基金會有權複製用於內部訓練。

## 二、採購設備數量表

項次	品名	數量	備註
1	PL mount 變焦鏡頭組	1 組	
2	PL mount 變焦鏡頭組	1 組	
3	鏡頭用三軸馬達	1 組	
4	鏡頭攜行箱	1 組	

## 三、各項設備規格：

### 3-1、PL mount 變焦鏡頭組

3-1-1、支援全片幅感光元件。

3-1-2、需為 PL mount 接口。

3-1-3、光學變焦焦段需涵蓋廣角端 $\leq 15\text{mm}$ ，望遠端 $\geq 30\text{mm}$ 。

3-1-4、鏡頭作動方式為手動。

3-1-5、恆定光圈  $\leq T3.0$

3-1-6、最小物距  $\leq 0.6\text{m}$ 。

3-1-7、重量(不含遮光罩)  $\leq 2.6\text{Kg}$ 。

3-1-8、每組鏡頭需附加一組 E mount轉接卡口，可直接轉換使用。

3-1-9、每組鏡頭需附加一片符合該鏡頭規格之多層膜 UV 保護鏡片，且使用時畫面不得出現暗角。

3-1-10、每組鏡頭需附加鏡頭遮光罩、鏡頭蓋。

3-1-11、每組鏡頭需附加 19mm 托橋。

### 3-2、PL mount 變焦鏡頭組

3-2-1、支援全片幅感光元件。

3-2-2、需為 PL mount 接口。

3-2-3、光學變焦焦段需涵蓋廣角端 $\leq 30\text{mm}$ ，望遠端 $\geq 80\text{mm}$ 。

3-2-4、鏡頭作動方式為手動

3-2-5、恆定光圈  $\leq T3.0$

3-2-6、最小物距  $\leq 0.83\text{m}$ 。

3-2-7、重量(不含遮光罩)  $\leq 2.5\text{Kg}$ 。

3-2-8、每組鏡頭需附加一組 E mount轉接卡口，可直接轉換使用。

3-2-9、每組鏡頭需附加一片符合該鏡頭規格之多層膜 UV 保護鏡片，且使用時畫面不得出現暗角。

3-2-10、每組鏡頭需附加鏡頭遮光罩、鏡頭蓋。

3-2-11、每組鏡頭需附加 19mm 托橋。

### 3-3、鏡頭用三軸馬達

(參考型號：Angenieux MSU-1 Universal Cine Servo 或同等品。)

3-3-1、三軸馬達須能對應上列兩項鏡頭規格直接對應齒輪安裝使用。

3-3-2、須包含可拆卸的 ENG 樣式伺服驅動手柄。

3-3-3、須包含錄製 (開/關) 按鈕。

3-3-4、須包含變焦操作開關。

3-3-5、須包含變焦速度調整旋鈕及搖桿。

3-3-6、須包含自動/手動光圈開關。

3-3-7、須附加器材攜行箱，箱內需內含海綿作為保護，且能配合放置三軸馬達及配件，攜行箱為防水等級。

### 3-3、鏡頭攜行箱

3-3-1、專用鏡頭攜行箱，箱內需內含海綿作為保護，且能配合同時放置上列兩項鏡頭及配件。

3-3-2、鏡頭攜行箱需為防水等級。

#### 四、 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

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全案契約財物之交貨及測試。如有逾期，每遲延一日，應按契約價款總額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得自契約價款中扣抵，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如逾期日數達 30 日以上，公視基金會得解除全部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五、 驗收：

1. 立約商應於交貨時提供下列文件供公視基金會審查：

(1) 原廠新品證明。如係進口貨應另附海關進口證明文件。

(2) 立約商出具之 3 年保固切結書，保證可提供 3 年免費保固與維護。

(3) 本招標規範第一、5 條規定之資料。

(4) 本案採購之軟、硬體設備皆須含全套正本(或將光碟(電子檔)由電腦彩色印表機輸出之紙本，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之相關手冊或電子檔壹套，交付公視基金會，每款軟、硬體之相關手冊需備一份(可為副本，紙本或電子檔均可，圖案文字色彩必須清晰可辨)於交貨時一併點交維技組，上述所孳生之相關費用由立約商自行負擔，原廠隨機附贈之相關光碟者仍需免費提供給買方。

2. 立約商應負完全履約責任，如有任何缺失或缺少配件，視同驗收不合格，立約商應免費於本會通知日之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負責改善完畢，並備文報本會複驗，因驗收不合格所花費之改善時間，將併同原交貨日期計算，如逾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每逾一日(扣除本會通知限期改善前歸屬於本會之作業日數)，則按契約價款總額千分之一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如逾期日數達 30 日以上，公視基金會得解除全部契約，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3. 驗收成員：現場驗收，公視基金會專案小組。

4. 驗收項目：依據契約規範及立約商於「規格標」所提之計畫書逐項驗收。

#### 六、 保固：

1. 立約商應自全案驗收合格之次日起對本案設備提供 3 年保固。

2. 在保固期間內，立約商須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非消耗性零組件。若標的物在保固期間內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應負責維修或更新改善，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且保固期限應配合延長由缺點(BUG)發生日至缺點(BUG)改善完成日之天數。
3. 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派員前來維修，並於 72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4. 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類似且經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機器無償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為止。
5. 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等補救措施時，則每逾期 1 日(不足 1 日以 1 日計)，按該項設備契約價款之千分之二按日計課懲罰性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懲罰性違約金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 3 日內無條件補足。
6. 更新與升級：立約商於保固期間內應提供軟硬體之更新與升級至公視基金會認可之最佳版本，並不得索取任何費用。
7. 保固期滿後，立約商仍應協助本案所購軟體授權之延續正常使用，且立約商仍應配合修復有故障之設備；立約商不得任意哄抬零件及送修價格。

## 七、備註條款

1. 本購案採二段開標方式辦理，(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第一段為資格、規格標，第二段為價格標)，採購標的物名稱、數量及規格：詳見「PL mount 攝影機鏡頭組招標規範」(以下簡稱「招標規範」)之規定。
2.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惟外國廠商(不含大陸地區廠商)之在台分公司可參與投標。投標廠商所供應之財物來源得為外國者(不包含中國大陸)。
3. 投標廠商「規格標」內應附「資格文件」：(投標廠商應準備投標文件一式三份，須含「計畫書」一共參份，一併送交公視基金會，每份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公司(商業)登記資料(下載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2)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登記公函及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上述應檢附之(1)~(3)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本會得要求投標廠商提供各該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投標廠商之「規格標」內未附上述資格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4. 本案「招標規範」內所列廠牌型號係供參考，投標廠商如報列同等品亦可接受。惟報列同等品之投標廠商應於其「計畫書」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型號、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由公視基金會審核適用性過後始得採用。
5. 「計畫書」製作
  - (1) 投標廠商應依本案「招標規範」內容與規定項目備妥相關資料製作「PL mount 攝影機鏡頭組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共 3 份，附於「規格標」內，以供審核。

(2) 計畫書撰寫格式：

- A. 計畫書及其附件書面格式宜採直式 A4 尺寸(若有 A3 尺寸請摺頁為 A4 尺寸)，橫式書寫，編妥目錄頁次並於左側裝訂成冊，儘量採雙面列印，計畫書經提出後不得退換或更換補件。
- B. 計畫書封面標題統一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L mount 攝影機鏡頭組】計畫書。並標示廠商名稱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另註明本案聯絡人姓名與電話。

(3) 計畫書內容：詳「招標規範」第一、3 條之規定。

**投標廠商未檢附上述規定之計畫書文件者，不得補件，該標不予接受，為不合格標。**

6.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中英文內容有不一致時，以中文內容為準。

7. 報價：

(1) 報價幣別：以新台幣報價，並含 5%營業稅。

(2) 標價條件：交貨至公視基金會指定之地點(11485 台北市康寧路 3 段 75 巷 50 號)，並完成本案測試等所含一切費用。如所報產品係國外產品，其所報價應包括自行進口所需各項稅捐、費用，如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商港服務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報關提運費用等。

(3) 投標廠商應按「價格標」內檢附「二段開標投標廠商報價單」並依據「招標規範」第二條所列項目分報各項單價、總價及全案標價總額。

【註：投標廠商於「價格標」內所載標價總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標價總額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8. 押標金：本案押標金之金額為標價總額的百分之五。

9. 決標方式：本案採新台幣總價決標。

10. 保證金：

(1) 履約保證金：廠商於得標後，將上述押標金直接轉為履約保

證金，俟全案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還。

(2) 保固保證金：立約商應於全案驗收合格後、請領契約價款前，向公視基金會繳交契約總價百分之五(5%)作為保固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將於全案標的物保固期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一次無息退還。

11. 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詳招標規範第四條規定。

12. 本案標的物滅失或毀損之危險於公視基金會完成驗收前皆由立約商負擔。

13. 立約商所交器材物品均應為原廠標準包裝全新品，若需開封查驗必須拍照或錄影存證。

14. 付款方式：於全案完成契約財物之交貨及測試，並經公視基金會驗收合格及立約商繳妥保固保證金後，公視基金會依相關規定給付契約價款。